

七台河市勃利县倭肯河段砂场 采砂制砂劳务服务合同

甲方：勃利县霁宇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921MADR3KM06P

地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勃利县新起街北大直路 259 号(原勃利镇医院楼)

法定代表人：张大伟

乙方（劳务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

甲方将七台河市勃利县倭肯河段河道采砂制砂服务委托乙方实施，现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民法典》及其相应规定，签订如下协议：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负责承担砂砾矿产资源税。



2. 负责承担砂砾国有资源有偿使用费。
3. 负责砂砾开采过程中与政府各部门的关系协调。
4. 负责开采综合利用砂砾对市区砂砾价格稳定销售环节，推进城市生态文明建设。
5. 负责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6. 负责下达月（周）生产任务。
7. 负责砂砾销售时的装车费用。
8. 负责与砂砾购买方协商砂砾的比重。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负责承担使用合法、合规、证照齐全的抽砂船、挖掘机、装载机 etc 机具，将开采砂砾采上岸、集堆。
2. 负责提供振动筛，对开采综合利用砂砾进行砂砾筛分服务。提供粉筛服务价格双方另议。
3. 负责承担码头、道路建设及日常维护，堆料场平整恢复工作。
4. 负责现有场地占地补偿费。
5. 河道采砂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的，应由乙方自行与第三者达成协议及有关部门批准文件。
6. 负责按规定的船只数量、马力大小、排水方式、堆放场地范围、时间进行开采作业。不得乱采滥挖，不得超范围开采。要听从管理部门管理，其设备、船只、人员在汛期应服从防汛部门的统一



调度、安排。

7. 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采砂坐标点位进行采砂，开采时不得靠近堤坝及河道边缘，未按甲方规定坐标点位采砂造成的土地流失及引起土地垮塌等行为，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同时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8. 负责植被、林草及周边环境卫生的保护，不得随意开道、垫道行车，不得损毁堤防护岸和其他水利工程施工设施。

9. 负责承担因突发洪水及机械设备、场地施工、人员等发生不可预见事件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0. 负责整个生产过程中的日常管理，负责对施工后的场地及采砂作业区妥善处理并设置明显提示性标志，防止意外事故发生，乙方在劳务工作、日常管理期间发生的一切民事纠纷自行承担。

11. 必须守法开采，不得私自整体或划块转包分包。

12. 负责在开采过程中所涉及的用水、用电、道路、堤防、河道、林业基础设施等一切事项。

13. 负责及时清理平整采砂作业形成的淤泥和坑砣，确保河势稳定、河岸整洁和行洪安全。

14. 若因乙方违法行为导致甲方被河道管理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处以行政处罚或罚款，乙方应在甲方受到实际损失范围内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5. 若乙方出现私自运输、销售砂砾的行为，保证金不予退还，

并且终止合同，甲方将永久取消与乙方的劳务合作。

16. 乙方负责维护标准化砂场所有设施。标准化砂场建设标准由甲方提供。

17. 乙方须确保砂场周围 1 公里内禁止外来人员进入。乙方须完全服从甲方在安全方面的要求与管理。如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及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18. 乙方必须为砂场务工人员缴纳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险。合同签订五日内乙方须将砂场务工人员保险单交给甲方保存。务工人员如在砂砾开采过程中出现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二、工作范围及合作期限

1. 开采区域（编号）为_____。

2. 本协议书自生效之日起至开采及本年度销售结束，未经双方协议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提前解除或者终止协议。

3. 如达成合作，乙方须缴纳保证金叁拾万元整（¥300,000），如发现乙方出现违反合同约定条款的行为或被行管部门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保证金不予退还；如出现偷盗砂砾，根据情节、数量情况，按市场价格从保证金中扣除，并同时移送公安机关。

三、单价及结算方式

1. 按开采砂砾出场量计算，每立方米开采砂砾劳务费单价：人民币_____元整（¥__元）。装车费用 2 元/立方米元由甲方支付（乙

方享有优先装车权利。),此外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包含原有场地占地补偿、码头临时便道建设维护、堆料场地平整恢复、水采上岸集堆、污染物及淤泥、现场照明、村屯协调等含劳务费的税金。

2. 甲方以实际开采砂砾出砂量按约定价格支付乙方开采砂砾劳务费。

3. 砂砾销售比重按三方协商约定执行。

4. 生产任务结束后,河堤内的活动板房及船只,必须服从水务等行管部门的要求,转运出堤坝以外场地进行存放。

四、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生效后,因自然灾害、政府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出现任何影响生产的情况,产生所有额外生产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2. 违约方因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履行本协议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利益、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用、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五、争议处理

1. 在合作过程中,出现本协议中未尽事宜的由双方以平等互利、有利于本合同履行、对等公平的原则,另行协商处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书。

2.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冲

突部分，以后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3.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七台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六、其他

本协议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